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卫滨发改〔2023〕5号

关于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小区16号院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小区16号院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卫滨建字〔2023〕3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生活环境和居住品质，提升人民群众满意感、幸福感，同意建设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小区16号院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红线内)，在线平台项目编码2301-410703-04-05-849953。

二、建设地点：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小区16号院、新荣小区48号楼、电业局家属楼三个小区院内。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包括道路工程4030 m²、雨

水工程 1085m、污水工程 1085m、通信工程 475m、新建绿化工程 160 m²、照明工程(路灯)17 套、电动车充电棚 300 m²、电动车充电桩 18 套、围墙工程 40 m²、大门 2 个、小区监控设施 10 套、化粪池 1 套、垃圾收储 3 套、室外消火栓 12 套、广场 1530 m²等。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计划总投资约 449.77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配套。

五、建设工期：10 个月

六、招投标方案：由项目法人委托符合国家资质资格等级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的施工、监理等环节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上公开发布。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项目法人或其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七、请你们按照省纪委豫纪发〔2013〕33 号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廉政风险告知程序，将《廉政风险告知书》在党组（党委）会上全文公开宣读，并将《廉政风险告知书回执单》反馈至我委，该项目编号为卫滨发改〔2023〕5 号。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小区16号院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红线内)

分项 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投资 估算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10.41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392.28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10.41
重要设 设备及材 料								36.67
其他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委托招标方式）				选择确定符合国家资质资格等级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				
需要说明的问题：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随施工招标工作一同进行。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1日

公

